

15. 旅遊界 (1 席)

參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¹

細節
(第20O條*#)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領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2條所界定的牌照的旅行代理商；及 (ii)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 —— (A)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B)有權在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C)有權在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D)有權在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E)有權在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F)有權在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G)有權在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的理事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H)有權在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理事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I)有權在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及 (b)有權在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及 (c)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的團體。

備註：

-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25(5)條，如第 20B(a)、20N、20O、20P、20Q、20QA、20R、20S、20U(1)(c)、20V(a)或(c)、20W、20X(a)或(b)或 20Y 條指明的團體的團體成員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該團體成員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
-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3AA 條：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¹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條例草案》為準。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條文。